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OUS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其利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731)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其利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以及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收入	3	123,413	127,187
銷售成本		<u>(97,387)</u>	<u>(99,576)</u>
毛利		26,026	27,61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1,425	1,080
銷售及分銷開支		(8,061)	(7,635)
行政開支		(12,856)	(12,665)
其他開支淨額		(487)	(357)
財務成本		<u>(300)</u>	<u>(22)</u>
除稅前溢利	5	5,747	8,012
所得稅	6	<u>(1,680)</u>	<u>(1,632)</u>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u><u>4,067</u></u>	<u><u>6,380</u></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98</u>	<u>(1,115)</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u>98</u>	<u>(1,115)</u>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4,165</u>	<u>5,265</u>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美分)	<u>0.36</u>	<u>0.76</u>

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663	40,187
使用權資產		28,006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3,185
無形資產		797	83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		2	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68	1,804
遞延稅項資產		540	832
非流動資產總值		<u>60,876</u>	<u>46,841</u>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104
存貨		27,420	34,924
應收貿易賬款	9	55,542	35,66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237	8,694
可收回所得稅		207	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808	63,772
流動資產總值		<u>132,214</u>	<u>143,23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0	13,018	19,0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307	17,865
應付所得稅		10,471	9,754
租賃負債		2,721	–
流動負債總值		<u>40,517</u>	<u>46,684</u>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附註		
流動資產淨值	<u>91,697</u>	<u>96,54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2,573</u>	<u>143,388</u>
非流動負債		
界定福利責任	775	787
租賃負債	<u>12,166</u>	<u>-</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2,941</u>	<u>787</u>
資產淨值	<u><u>139,632</u></u>	<u><u>142,601</u></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436	1,436
儲備	<u>138,196</u>	<u>141,165</u>
權益總額	<u><u>139,632</u></u>	<u><u>142,601</u></u>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其利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葵涌貨櫃碼頭路71-75號鍾意恆勝中心1樓1-2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運動包、手提包及行李箱。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Prosperous Holdings (Overseas) Limited。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另有註明外，該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美元（「美元」）呈列，及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美元」）。

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者一致，惟採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修訂本）

除下文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所闡述者外，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與編製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關係。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闡述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以單一資產負債表入賬模型將所有租賃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者相似的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概無對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本集團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按經修訂追溯採納方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本集團將初始採納該準則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保留溢利期初餘額的調整，而二零一八年的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列報。

租賃的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一項合約如讓渡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及使用一項已識別資產以獲取代價，則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透過使用該項已識別資產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有權操控該項已識別資產用途，則讓渡控制權。在初始應用日期，本集團選擇採用的過渡期可行權宜方法，僅對於之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不予重新評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更改的合約。

在開始或重新評估包含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時，本集團以各租賃組成部分和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內的代價分配至該等組成部分。本集團已作為承租人採用可行權宜方法，選擇不分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是將租賃組成部分和與其相關的非租賃組成部分（如租賃物業的物業管理服務）作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作為承租人－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的性質

本集團擁有多個機器、汽車、租賃土地及樓宇項目的租賃合約。本集團先前作為承租人根據對租賃是否將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報酬與風險轉移至本集團的評估，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應用單一方法確認和計量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惟低價值資產（基於每一項租賃選擇）與短期（基於每一類相關資產選擇）兩類租賃的選擇性豁免除外。本集團選擇不就(i)低價值資產（如機器及設備）租賃；及(ii)於租賃開始之日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反，本集團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將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確認為開支。

過渡期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乃根據剩餘租賃付款按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遞增借款利率貼現的現值確認。

使用權資產乃按照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根據與於緊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預提租賃付款金額調整。本集團於該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對所有該等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選擇在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示使用權資產。此包括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且先前根據融資租賃確認的租賃資產金額9,313,000美元及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的3,289,000美元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影響如下：

	增加／ (減少)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資產	
使用權資產增加	22,5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	(9,313)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減少	<u>(3,289)</u>
總資產增加	<u>9,952</u>
負債	
租賃負債增加	<u>9,952</u>
總負債增加	<u>9,952</u>
儲備	
保留溢利變動	<u>—</u>

新會計政策概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租賃會計政策，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將替換為以下新會計政策：

使用權資產

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當使用權資產與作為存貨持有的租賃土地的權益相關時，彼等其後根據本集團的「存貨」政策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計量。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款額、已產生初步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獎勵。除非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租賃資產所有權，否則已確認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折舊。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賃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租賃獎勵應收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的罰款。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內含利率無法確定，則本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遞增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了利息的增長，其減少則關乎所作出的租賃付款。此外，倘存在修改、由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起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以及租期變動、實質定額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 (b)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處理於稅項處理方法涉及影響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不確定性（普遍稱為「不確定稅務狀況」）時，所得稅（即期及遞延）的入賬方法。該項詮釋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的稅項或徵稅，亦無具體包括與不確定稅項處理方法相關的權益及處罰的規定。該項詮釋具體處理(i) 實體是否單獨考慮不確定稅項處理方法；(ii) 實體對稅務機關審視稅項處理方法時作出的假設；(iii) 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稅率；及(iv) 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本集團已於採納該項詮釋時考慮其是否有任何因集團內公司間銷售的轉讓定價而起的不確定稅務狀況。基於本集團稅務合規及轉讓定價研究，本集團認為稅務機關很可能接納其轉讓定價政策。因此，該項詮釋並無對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收入

收入指銷售運動包、包及行李袋。

收入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按地區市場分類		
美國	51,671	53,679
中國大陸	21,708	20,041
荷蘭	6,825	11,097
日本	8,729	8,218
香港	2,174	1,280
其他	32,306	32,872
客戶合約總收入	<u>123,413</u>	<u>127,187</u>
按產品分類		
戶外與運動包	80,933	79,913
功能包	17,811	21,206
時尚與休閒包	21,307	23,056
其他	3,362	3,012
客戶合約總收入	<u>123,413</u>	<u>127,187</u>

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40	130
政府補助*	165	17
向客戶徵收之費用	-	357
其他	645	110
	<u>1,050</u>	<u>614</u>
收益淨額		
匯兌差額淨額	63	395
銷售樣品及模具之收益	271	-
銷售廢料之收益	41	71
	<u>375</u>	<u>466</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u>1,425</u>	<u>1,080</u>

* 該等金額指一間附屬公司自中國大陸各政府機構補貼以發展本集團之業務的收取。貼於其成為無條件時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已售存貨成本	95,428	97,4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63	2,658
減：計入已售存貨成本的金額	(1,911)	(2,122)
	<u>552</u>	<u>536</u>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17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	-	56
無形資產攤銷	245	95
研發成本	<u>1,787</u>	<u>1,911</u>

6. 所得稅

有關本集團所得稅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即期：		
本期間支出	1,359	1,449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2	157
	<u>1,361</u>	<u>1,606</u>
遞延稅項	319	26
	<u>1,680</u>	<u>1,632</u>
本期間稅項開支總額		

7.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已宣派及已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 (相當於約0.19美分)(二零一八年：無)	2,140	—
已宣派及已付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3.5港仙 (相當於約0.45美分)(二零一八年：無)	4,994	—
	<u>7,134</u>	<u>—</u>

本公司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期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期內溢利4,067,000美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380,000美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120,000,000股（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40,000,000股）計算，猶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變動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完成。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攤薄於該等期間各自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

9. 應收貿易賬款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應收貿易賬款	55,844	35,974
應收票據	-	-*
減值	(302)	(308)
	<u>55,542</u>	<u>35,666</u>

* 少於500美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一個月內	22,881	17,499
一至兩個月	22,285	9,868
兩至三個月	8,192	4,977
超過三個月	2,184	3,322
	<u>55,542</u>	<u>35,666</u>

本集團已訂立應收貿易賬款安排（「安排」）並將若干應收貿易賬款自指定客戶轉移至一間銀行。根據安排，倘債務人延遲或拖欠還款，本集團將毋須為銀行補償利息虧損。由於保理予銀行的應收貿易賬款乃不具追索權，故本集團已轉移與關該等應收款項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且保理應收貿易賬款符合終止確認的標準。因此，本集團終止確認應收貿易賬款的全數賬面金額。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為無抵押、免息及通常於45天至60天償付。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如下：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一個月內	9,884	15,097
一至兩個月	2,423	3,339
兩至三個月	606	215
超過三個月	105	414
	<u>13,018</u>	<u>19,065</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乃為設計、開發及製造休閒包及背包（主要為雙肩背包）的領先製造商，亦為知名國際運動及生活風格品牌提供優質供應鏈管理服務。本集團亦從事銷售自主品牌MAISON PROMAX（一個豪華入門時尚品牌）包及背包。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收入的99%以上產生自銷售品牌擁有人客戶製造的包及背包。

於期間內，本集團因全球貿易緊張局勢升級及世界貿易增長放緩而面臨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生產成本持續上升中美貿易戰（「貿易戰」）影響對中國製造商造成重大的經營壓力。本集團客戶對向本集團中國生產基地訂購產品持審慎態度及同時要求本集團越南及柬埔寨生產基地增加產能。本集團管理層，經檢討其多區域製造平台後，決定透過縮減中國生產基地的運營及繼續擴大其越南及柬埔寨生產基地逐步重置本集團的產能。因此，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及六月終止於東莞東坑及江西信豐生產基地的運營。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收入約為123.4百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同期」）錄得的約127.2百萬美元略微減少約3.8百萬美元或3.0%。儘管銷量由同期的約12.2百萬件增加至期間內的約13.3百萬件，增加約1.1百萬件或9.0%。每件平均售價下降，而不同產品類別的銷售組合維持穩定，戶外與運動包及背包持續貢獻總收入的60%以上。按產品分類的收入、銷量及平均售價的明細載列如下：

產品類別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入 千美元	%	銷量 千件	平均售價 每件/美元	收入 千美元	%	銷量 千件	平均售價 每件/美元
戶外與運動	80,933	66	8,567	9.4	79,913	63	7,620	10.5
功能	17,811	14	2,089	8.5	21,206	17	1,827	11.6
時尚與休閒	21,307	17	2,402	8.9	23,056	18	2,490	9.3
其他	3,362	3	250	13.4	3,012	2	270	11.2
總計	<u>123,413</u>	<u>100</u>	<u>13,308</u>	<u>9.3</u>	<u>127,187</u>	<u>100</u>	<u>12,207</u>	<u>10.4</u>

本集團期間內的銷售成本約為97.4百萬美元，較同期的約99.6百萬美元減少約2.2百萬美元或2.2%。減少乃主要由於銷量減少所致。然而，跨區域勞工成本上升令本集團的毛利率持續承壓。此外，本集團的柬埔寨生產基地仍處於試產增量期，與本集團其他生產廠房相比，尚未達到滿意的生產效率，因而導致毛利率由21.7%略微減少至21.1%。

本集團期間內的行政開支約為12.9百萬美元（同期：12.7百萬美元）。同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為2.5百萬美元。而於期間內，終止東莞東坑及江西信豐江西生產廠房的一次性運營成本約為2.9百萬美元，因此導致行政開支略微增加。

期間內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8.1百萬美元（同期：7.6百萬美元），較同期略微增加約0.5百萬美元或6.6%，乃主要由於期間內透過空運向客戶交付產品導致運費增加所致。

期間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較同期的約6.4百萬美元下降約2.3百萬美元或35.9%至約4.1百萬美元。期間內每股基本盈利較同期的0.76美分減少0.40美分至0.36美分。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開支

本集團財務狀況維持穩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6.8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外部借貸。因此，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乃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2.7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擴展柬埔寨及越南生產基地，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致。

合作發展備忘錄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廣州澤榮旅行用品有限公司（「廣州澤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廣州保利城改投資有限公司（「保利城改」，獨立第三方）就一幅由廣州澤榮擁有之土地（「該土地」）合作開發訂立合作備忘錄（「合作備忘錄」）。根據合作備忘錄，廣州澤榮及保利城改將合作制定一項計劃以重新開發該土地（「重建項目」）。該土地位於中國廣州市番禺區南村鎮興業路南村路段南側及現時用作廠房用地。重建項目須受合作備忘錄訂約雙方互相協定之條款及條件單獨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所規限。

直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概無單獨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僅經營一個單一經營分部，即生產及銷售運動包、包及行李袋，故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呈列本集團的經營分部資料。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約10,300名僱員。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及福利符合市場水平，僱員亦按表現相關基準而獲得獎勵。薪酬乃每年進行檢討。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供款、酌情花紅以及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

所持有之重大投資

除「業務及財務回顧」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採購及營運成本主要以人民幣及越南盾計值，而本集團大部分銷售所得款項乃以美元收取。因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人民幣或越南盾兌美元的任何升值可對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及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展望及前景

展望未來，現時全球貿易緊張局勢預計將會持續，及預期本集團的營商環境仍將充滿挑戰。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利用其多區域製造平台，逐漸將其產能由中國遷移至越南及柬埔寨。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宏觀經濟及地緣政治形勢，以根據市場變動不時作出調整，從而實現業務可持續增長及為本公司股東帶來回報。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已按每股0.89港元的價格向公眾發行合共280,000,000股普通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49.2百萬港元。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相關上市費用後約為202.2百萬港元。該等所得款項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列之建議分配動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0.0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分配、已動用及尚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詳情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百萬港元	直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動用 金額 百萬港元
透過擴大柬埔寨製造平臺，進一步 提高製造能力及靈活性	67.0%	135.5	50.2	85.3
透過更換並升級現有生產機器及 收購其他機器，設立研發中心及 其他測試實驗室，提高生產效率及 產能以及提高質量管理	15.2%	30.8	7.4	23.4
提高MAISON PROMAX品牌知名度及 擴大零售業務	6.2%	12.5	3.9	8.6
加強IT基礎設施	11.6%	23.4	0.7	22.7
	100%	202.2	62.2	140.0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十分重視其企業管治常規，並致力達至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而企業管治守則已適用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將繼續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狀況，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維持本公司高水準的企業管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本公司守則**」），有關條款不較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寬鬆。於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的不少於25%的規定公眾持股量。

重大收購與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期間，本公司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有效期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起計為期十年。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激勵彼等盡量提升其日後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而言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維持持續的合作關係，另外就行政人員而言，有助本集團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且具備才能的人士及／或就其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且於本公佈日期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中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本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¹
楊樹堅先生	Prosperous Holdings (Overseas) Limited （“Prosperous BVI”）	個人權益	12	12%
楊樹佳先生	Prosperous BVI	個人權益	6	6%
楊樹雄先生	Prosperous BVI	個人權益	6	6%

附註：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Prosperous BVI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以下法團及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的概約 百分比
Prosperous BVI	實益擁有人	588,000,000	52.5%
楊明深先生（「楊先生」）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588,000,000	52.5%
楊和歡女士（「楊女士」）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588,000,000	52.5%
Grea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 （「Great Pacific」） ⁽²⁾	實益擁有人	252,000,000	22.5%
Pou Hing Industrial Co., Limited （「Pou Hing」）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252,000,000	22.5%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裕元」）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252,000,000	22.5%
Wealthplus Holdings Limited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252,000,000	22.5%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252,000,000	22.5%

附註：

- (1) Prosperous BVI分別由楊先生、楊女士、楊樹堅先生、楊宏先生、楊達先生、楊樹雄先生、楊樹佳先生及楊澤烽先生擁有23%、23%、12%、12%、12%、6%、6%及6%的權益。Prosperous BVI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為本公司588,0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而楊先生為楊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及楊女士共同被視為於Prosperous BVI所持的本公司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Great Pacific為裕元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252,0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Great Pacific為Pou Hing之全資附屬公司，而Pou Hing為裕元之全資附屬公司，故裕元被視為於Great Pacific所持的本公司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裕元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3)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裕元的股東，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透過其兩間全資附屬公司Wealthplus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於裕元擁有47.22%權益）及Win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於裕元擁有3.11%權益）於裕元擁有50.33%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參考附註(2)，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Great Pacific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並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9904 TSE）。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計劃及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佈日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達成任何安排，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權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證券，或透過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財務業績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高少德先生、丘至中先生及葉國祥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高少德先生，透過負責獨立檢討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以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以協助董事會保護本集團資產。審核委員會亦履行董事會所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經已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及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包括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討論財務相關事宜。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報表已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刊登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本業績公佈已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ihl.hk)刊登。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載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分別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其利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樹堅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樹堅先生、楊樹佳先生及楊衍釗先生，非執行董事盧金柱先生及蔡乃湧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丘至中先生、高少德先生及葉國祥先生。